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爽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次数		
刘爽	3	1	1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2)、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组织严谨适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控制衡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认同该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6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劳严格依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能力薪资制度管理办法》执行，制度的制定兼具激励与约束机制，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2016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合理。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研究、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02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51,710.38 元，加上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25,069,432.16 元，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98,520.88 元后，2016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116,242.66 元。

遵照相关规定，即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并遵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结余为负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与财

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人详细阅读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地审议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公司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6,967.72 万元，其中 6,967.72 万元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4,337.7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认可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 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1、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状况：

2017年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参加了薪酬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调研：

- (1) 公司董事2016年度参加会议、提案、决议执行及职责履行情况；
- (2) 公司董事到公司调研的情况；
- (3) 高管人员的出勤记录，分管工作范围、工作完成情况、绩效情况；
- (4) 公司2016年经营绩效情况（财务指标、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并审议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状况：

2017年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现场检查情况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结束后，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与独立董事一行，对深圳信隆现场生产状况及员工工作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实地考察，本人认真记录了一线车间员工、办公室各部门员工的工作意见，同时针对本人在生产现场发现的一些疑问，一并反馈到公司高层，要求相关人员积极落实改进进度；2017年度，本人现场工作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2、本人在2017年度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状况，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认真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极大的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3、2017年度，本人积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为了更好地完成独立董

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项相关公司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认识和理解，切实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刘爽

电子邮箱：ubsliu@aliyun.com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阅，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

独立董事: 刘爽
2018 年 3 月 20 日